

元培科技大學九六學年度 入學生開課科目表

二技進修部--資工系

課程領域：A(共同科目)、B(專業必修)、C(專業選修)、D(一般選修)

製表日期：097/08/25 09:53:29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96)					第二學年(97)					第三學年(96)					第四學年(97)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第一期 學分	第二期 學分	第三期 學分	第四期 學分	第五期 學分	第一期 學分	第二期 學分	第三期 學分	第四期 學分	第五期 學分	第一期 學分	第二期 學分	第三期 學分	第四期 學分	第五期 學分	第一期 學分	第二期 學分	第三期 學分	第四期 學分	第五期 學分					
A	英文(五)	2	2			A	英文(七)	2	2																
B	程式設計	3	3			B	作業系統	3	3																
B	數位系統	3	3			B	軟硬體專題(一)	6	8																
B	離散數學	3	3			B	演算法	3	3																
C	人工智慧	3	3			C	計算機圖學	3	3																
C	電腦網路	3	3			C	資訊安全	3	3																
A	英文(六)		2	2		C	遊戲設計	3	3																
B	系統程式		3	3		C	電子商務	3	3																
B	資料結構		3	3		C	顯神經網路	3	3																
B	線性代數		3	3		B	計算機組織		3	3															
C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B	軟硬體專題(二)		6	8															
C	虛擬實境		3	3		B	編譯器設計		3	3															
C	影像處理		3	3		C	平行處理		3	3															
C	機率		3	3		C	行動網路		3	3															
C	Java程式設計			3	3	C	視窗程式設計		3	3															
C	多人多工系統			3	3	C	資料庫		3	3															
						C	網頁資料庫		3	3															
						C	網路行銷實務		3	3															
						C	網路系統管理		3	3															
						C	數值方法		3	3															
合 計		17	17	23	23	6	6	合 計	29	31	36	38	0	0	合 計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備註：畢業學分數：(一)畢業至少應修7 2學分。(二)共同必修1 0學分：英文6學分；通識必修4學分(含核心通識-科技倫理2學分、基礎通識-社會科學概論2學分)。(三)一般性通識選修課程2學分(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三類別任選一類)。(四)本系專業必修4 2學分。(五)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 8學分。
<經97.6.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